

## 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刘征兵先生、独立董事贺永强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 （一）刘征兵先生的辞职情况

因个人原因，刘征兵先生提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同时辞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刘征兵先生自 2024 年 1 月 26 日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原定任期 3 年；其辞职后，将不在公司继续任职。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刘征兵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以及日常经营的正常进行，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征兵先生及其亲属未持有公司股份。刘征兵先生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其将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

#### （二）贺永强先生的辞职情况

因个人原因，贺永强先生提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相关职务。贺永强先生自 2024 年 1 月 26 日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原定任期 3 年。

鉴于贺永强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贺永强先生将继续履行其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直至公司股东会选出新的独立董事之日，贺永强先生辞职申请书报告将正式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贺永强先生及其亲属未持有公司股份。贺永强先生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其将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

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补选等相关工作。

特此公告。

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